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

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四部分 附件.....31
第五部分 附表.....7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镇的贯彻落实。

（二)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营造良好的农村经济发展环境，搞好农村市场监督。

（三）负责本镇、村、企业党的建设和村民委员会建设；负责搞好本镇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政务、村务公开工作；负责领导本镇群团组织和民兵武装的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本镇各事业单位的工作。

（四）负责指导本镇农业产业结构的规划及调整，搞好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完善工、贸、农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任务。

（五）负责搞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变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赋予的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村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七）负责贯彻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搞好农村土地的承

包、流转、管理和耕地保护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搞好本镇、村、社的绿化和环境治理、保护以及交通、水利、公益设施的建设、维护等项工作。

（八）负责本镇的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各项民事纠纷的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九）负责搞好本镇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

（十）负责搞好本镇的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科技、信息、广播、电影、电视、司法、民政、户籍、社会治安、劳动保障、民族、宗教等项工作。

（十一）按照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负责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十二）负责制定本镇畜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依法搞好辖区内天然林保护、绿化造林和护林防火工作。

（十四）负责抓好本镇的财政、金融和税费征收协调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便民服务中心

2.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3.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4.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90.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36 万元，增长 21.9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同德镇路灯安装人行道铺设及绿化工程 100 万元同德镇排水工程 100 万元同德镇道路工程 100 万元”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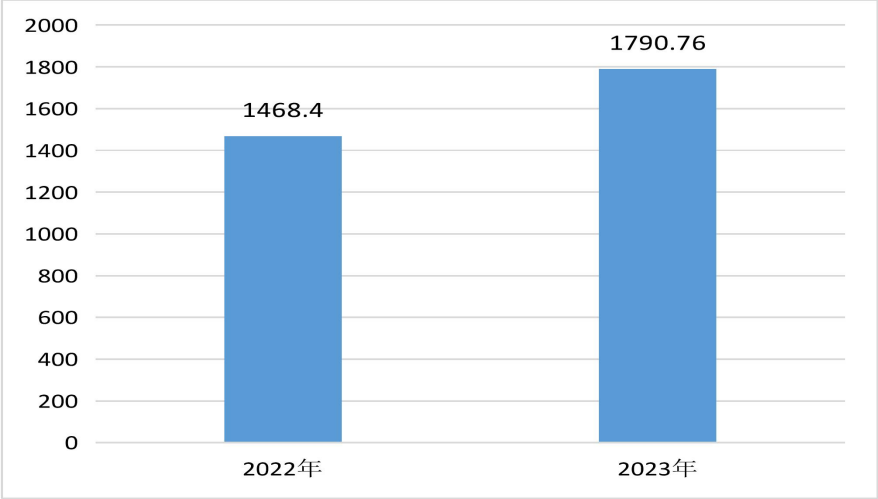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7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5.55 万元，占 90.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9 万元，占 0.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23 万元，占 8.6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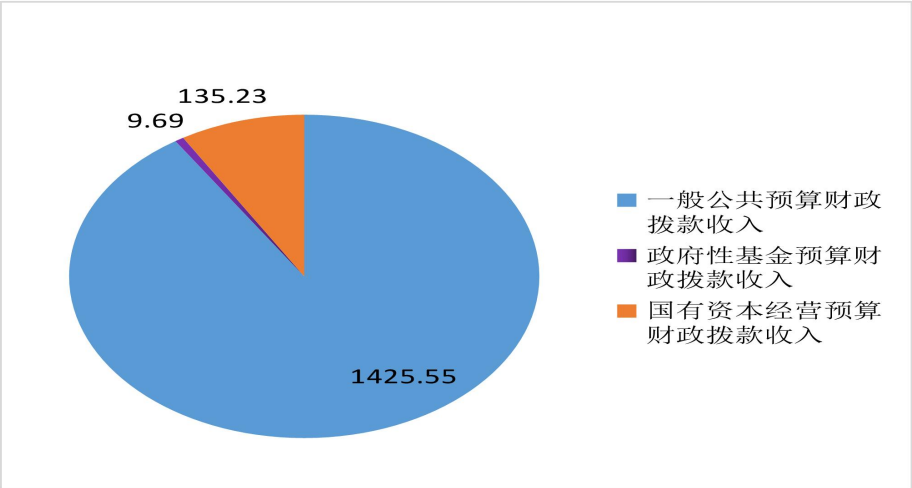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3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85 万元，占 55.27%；项目支出 729.96 万元，占 44.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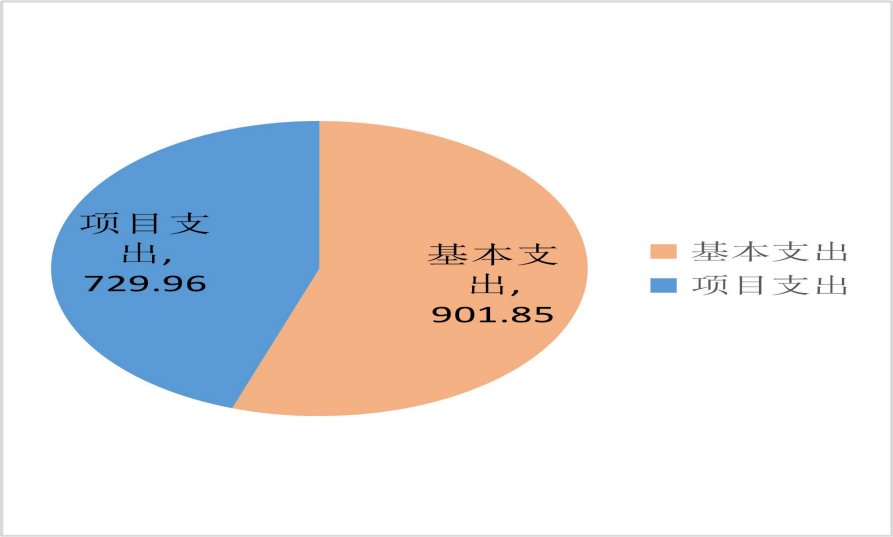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71.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36 万元，增长 27.9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同德镇路灯安装人行道铺设及绿化工程 100 万元同德镇排水工程 100 万元同德镇道路工程 100 万元”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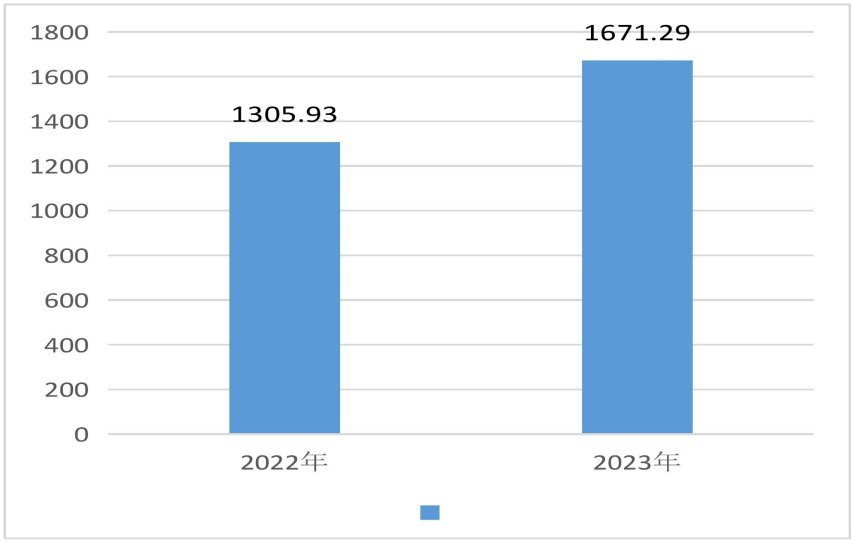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8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22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扶持村）”、“2022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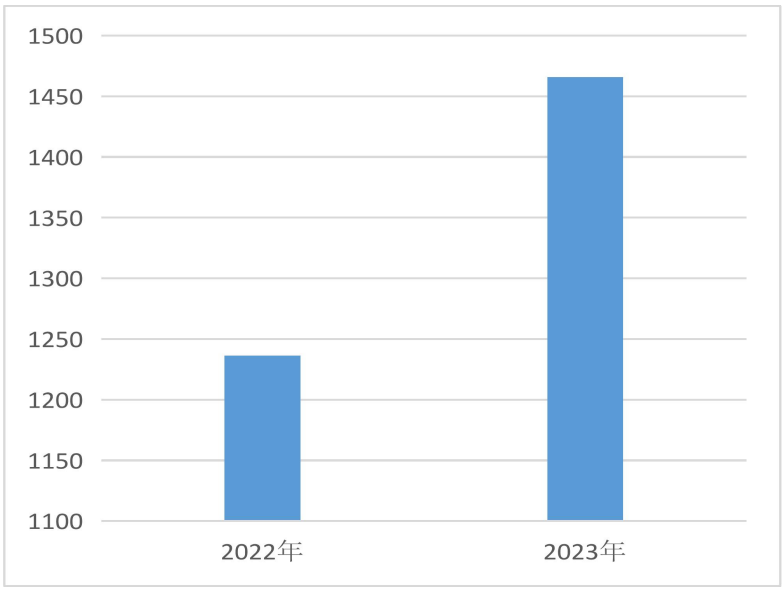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5.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52 万元，占 40.09%；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59 万元，占 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7 万元，占 20.19%；卫生健康支出 40.47 万元，占 2.76%；住房保障支出 55.26 万元，占 3.77%；节能环保支出 46.75 万元，占 3.19%；城乡社区支出 92.08 万元，占 6.28%；农林水支出 291.69 万元，占 19.9%；交通运输支出 13.34 万元，占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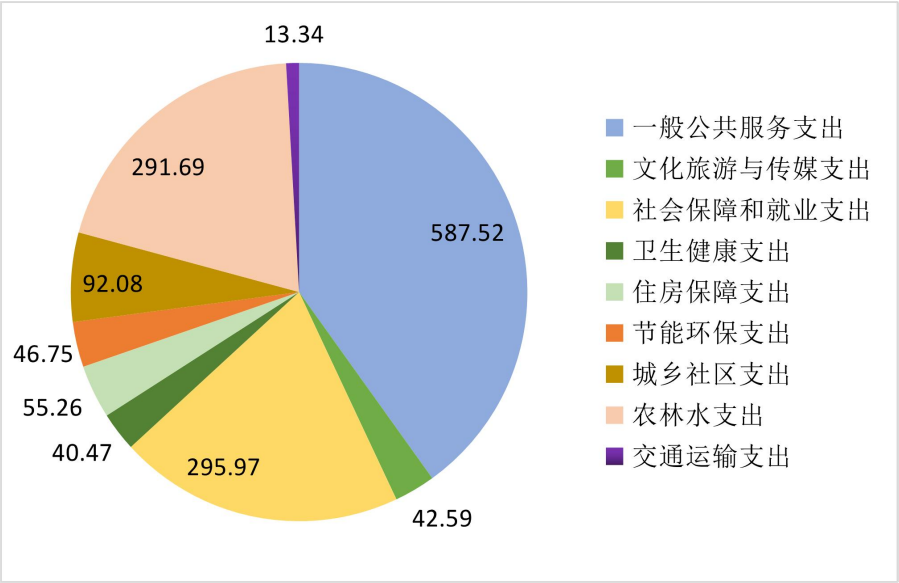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65.67 万元，完成预算 96.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9.59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9.02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82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9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运会期间安保信访维稳经费未支付完成，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支出决算为 1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3 万元，完成预算 5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未完成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18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33万元，完成预算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92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100%。

2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75万元，完成预算7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同德镇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未完成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4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59 万元，完成预算 6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烤烟种植、燃煤补贴项目未完成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3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3 万元，完成预算 5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项目未完成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3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预算 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项目未完成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3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98万元，完成预算8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未完成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3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4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未完成支付，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3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3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预算100%。

4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支出决算为8.06万元，完成预算100%。

4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5.2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1.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55 万元，完成预算 66.2%，较上年度减少 1.6 万元，下降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14.44 万元，占 87.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1 万元，占 12.7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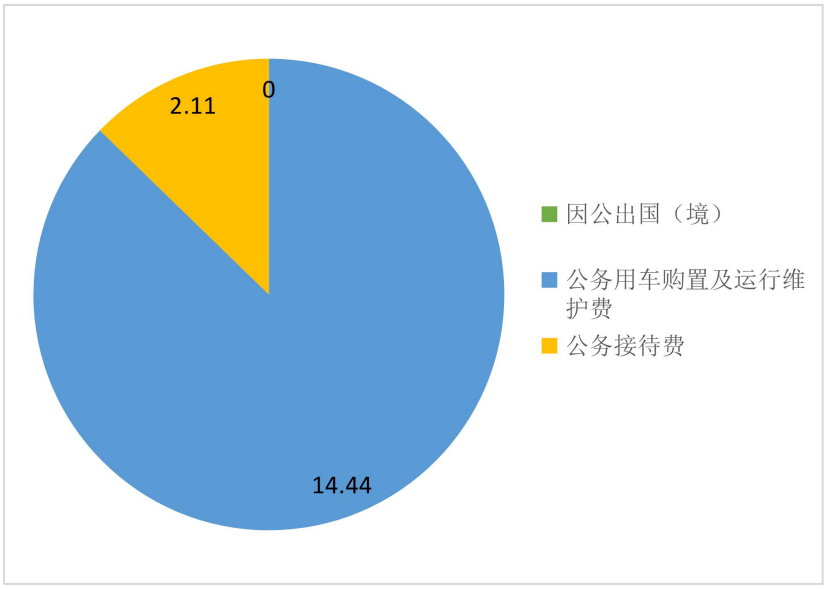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4 万元,完成预算 57.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3.39 万元，下降 19.0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道路交通、水利工程等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到村社及区上办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79 万元，增长 559.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接待任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来我镇开展业务活动，按规定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0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1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防灾减灾专项督查接待费用 0.26 万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同德烈士陵园接待费用 0.22 万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调研窗口建设，“一网通办”接待费用 0.2 万元、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检查接待费用 0.17 万元、仁和区财政局、2022 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省级现场考核组省级现场考核接待费 0.51 万元、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驻扎式第三督导组、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督导检查林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接待费用 0.17 万元、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同德镇烈士

陵园公务接待费0.44万元、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公务接待费0.1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23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28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3.92万元，增长19.51%。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接待任务、会议举办等比较少，2023年公务出行、接待任务、会议举办等恢复正常，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打印复印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灭火、防汛等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同德镇人民政府基层公益设施管护财政补助资金”、“同德镇人民政府基层公益设施管护财政补助资金群团和关心下一代经费”、“同德镇人民政府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费”、“同德镇人民政府非税收入自主安排日常运转经费”、“同德镇人民政府非税收入自主安排群团工作经费”、“同德镇人民政府非税收入自主安排武装工作经费”、“同德镇人民政府人大代表党代表三干会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同德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同德镇路灯安装人行道铺设及绿化工程100万元同德

镇排水工程100万元同德镇道路工程100万元”、“2022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项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同德镇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维稳工作经费”、“2023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2022年攀财资社33号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扶持村）”、“三支一扶补助资金”、“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项目”、“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2022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201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大运会期间安保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同德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整体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人大相关日常运行和管理的各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

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日常运行和管理的各项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行政单位基层文化和传媒相关支出。

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拥军优属方面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支出。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

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4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4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用于防汛方面物资的支出。

4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4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用于公路养护方面的公示牌制作、劳务费等经费支出。

4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4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内设五个职能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财政所）、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并承担日常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统战、政协等工作；承担考核奖惩及职称评聘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2.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财政所）。主要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一二三产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项目推进和管理、农产品营销、科技推广、土地管理、村镇建设规划和管理、经济统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工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监管等工作。

3.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文体、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武装、低保救助、扶贫解困、救灾救济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公益福利事业等事务；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等事项；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

4.社会治理办公室。在镇党委的领导下，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相关具体工作。主要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政法、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邪防毒、群防群治、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5.综合执法办公室。通过法定程序受委托行使部分执法权，开展基层发生频率高、就近管理方便有效、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负责日常巡查、快速处置、协助调查取证等基础性监管工作，探索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负责乡镇综合检查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配合做好日常管理、监督考评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我单位行政编制 18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1 人。2023 年年末单位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 17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 17 人，退休 23 人，临聘人员 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71.29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5.5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135.23 万元。

4.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82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6.37万元。支出按照功能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7.5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4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6.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2.08万元，农林水支出291.6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26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和结转60.71万元。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90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6.57万元，公用经费85.28万元，项目支出563.8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和结转60.71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同德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决算收入1570.4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82万元，本年收入总计1671.28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610.5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0.7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同德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要求执行，**一是**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按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要求，实行专款专用，确需调整的，严格依照程序运作。**二是**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细化项目的实施计划，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减少闲置资产。**四是**严格按照采购制度，做到应采尽采。2023年同德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支出、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同德镇及时按要求支付资金，维护好全镇城乡环境卫生，让群众过上舒适的生活，保障全镇道路基本畅通，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同德镇部门预算非税项目，2023 年度预算批复非税项目资金 56.27 万元，同德镇实际使用资金 52.20 万元，资金结转 4.07 万元，预算完成率 92.77%。同德镇聘用人员 4 人，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日常运转零星支出等，扩大了政府人才队伍，解决聘用人员待遇问题，满足政府部分日常零星开支，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保障政府工作持续良好的开展。同德镇对该项目管理严格，同步让人大、纪委参与本项目考评监督，同德镇该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较规范。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为资金未全部完成，有结余、有结转。建议合理安排使用非税项目资金，财政加大支付力度。

同德镇 2023 年不存在特定目标类项目自评。

2023 年，镇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担当实干、攻坚克难，着力于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同德镇严格

按工作进度执行预算，由财政按时足额直发工资，特别是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以节约为本，压缩公用经费支出，特别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出境（2023 年我镇无公务出境支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公车使用管理，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调度、停放，尽量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对公务用车使用实行出车登记制度，严禁公车私用。同德镇 2023 年年末单位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 17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 17 人，退休 23 人，临聘人员 6 人。根据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在 2023 年 1-12 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其中：

①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 894.36 万元，决算数 816.5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1.30%。

②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00.52 万元，决算数 85.2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4.84%，因财政资金困难，公用经费未及时支付。

③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474.92 万元，决算数 563.8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18.72%。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78.7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65.5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0.5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8个。

1.项目决策。年初严格按照要求精确编制预算，合理安排开支，阶段性项目按要求进行入库，年中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预算进度进行分析。

2.项目执行。本年度执行过程中，对年初预算资金不够的项目，进行追加，年底对未用完的指标回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指标和资金支付。

3.目标实现。2023年同德镇常年项目预算执行度较高，保障了单位日常开支和职工的工资、社保等，阶段性项目预算执行度80.57%，资金支付力度不够。总体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工作要求，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下达整改，积极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结合制度。组织开展预算安排工作会议，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具体方式和公开范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是积极落实结果报告制度。财政部门将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和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综合存在的问题、评价 等级和相关建议形成汇报材料，向镇党委、政府报告，为决策 提供参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同德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5分。

（二）存在问题。

2023年同德镇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顺利开展，但还存在部分问题:

1.年初财政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存在差距，部分项目不能足额支付，对项目的整体资金掌握不够准确。

2.预算完成率低。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计划安排无法执行，导致产生年度实际完成数偏离绩效目标值的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财务人员多为新进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

1.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重点抓好财政存量资金使用工作，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盘活存量，整合资金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发展领域;

2.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提升财务工作处理水平，做好绩效管控工作。不断加强干部依法理财、科学管理、勤政为民的本领。形成保持财经纪律执行行为规范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工作，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 2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同德镇路灯安装人行道铺设及绿化工程 100 万元同德镇排水工程 100 万元同德镇道路工程 1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根据攀仁财资预乡〔2023〕25 号文件要求，确定了我镇专项资金项目的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同德镇集镇道路建设项目：设计道路全长 132.2m，挖除宽度为 1m 的原有路基路面，拓宽路基宽度至 6.5m，道路扩宽 947.2 ㎡，波形护栏安装 130.5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道路（I 类），设计速度 15Km/h。项目计划工期 3 个月。

（2）同德镇路灯安装、人行道铺设及绿化项目：路灯沿道路单侧设置 6m 高太阳能路灯，共设置 49 盏，基础为厂家配套。人行道沿道路两侧设置两米宽透水砖人行道，共 2000 ㎡，设置花箱 50 个，花箱内种植 33 株/㎡的木春菊共 26 ㎡。项目计划工期 3 个月。

（3）同德镇排水项目：采购安装 DN400 聚乙烯波纹管 1350m，57 座雨水口，52 座轻型雨水检查井，2 座重型雨水检查井，钢筋混凝土沉泥井 1 座。项目计划工期 3 个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同德镇集镇道路建设工程，同德镇路灯安装、人行道铺设及

绿化工程，同德镇排水工程项目建设方向为小城镇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与金额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项目资金 135.23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与计划相符。

2.资金使用。

该项目预算数 135.23 万，实际支付 135.2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主管，同德镇项目办管理，经济发展办负责资金发放。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大、纪委对村（社区）干部工作采取年终考评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挖管道及管道井基坑基槽土方 4548.49m3，DN300 聚乙烯波纹管 125m，DN400 聚乙烯波纹管 1950m，82 座雨水口，84 座雨水检查井，钢筋混凝土跌水井 2 座，钢筋混凝土沉泥井 1 座；道路建设全长 132.2m，挖除宽度为 1m 的原有路基路面，拓宽路基宽度至 6.5m，道路扩宽 595.2 ㎡，交叉口改造 126.3 ㎡；设置路灯 49 盏，拆除原有人行 515.7m3，完成人行道铺设 2062.6 ㎡，设置花箱 95 个，特色铁艺廊架 1 座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增加政府的固定资产；社会效益：提升集镇整

体形象，改善集镇环境体现古镇风貌；生态效益：完善基础设施系统增强百姓的生活质量、提高获得感，可持续效益：为下一步集镇深度打造打下基础，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区级预算我镇经费2.97万元，用于防火物资购买、防火宣传、新民村卡点值守补助及应急救援队补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仁财资农〔2022〕234号预算我镇经费2.97万元、区批复资金2.97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防火物资购买、防火宣传、新民村卡点值守补助及应急救援队补助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属于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2.97 万元，用于新民村卡点值守补助及应急救援队补助，支付进度为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接受镇、区相关部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执行要求进行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用于防火物资购买、防火宣传、新民村卡点值守补助及应急救援队补助等，圆满完成了火灾隐患排除整改工作，为实现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零火情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圆满完成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灭火三连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了我镇 2023 年零火情，为保护我镇森林资源不受损失，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不受危害，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我镇群众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大为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了构建和谐社会，培养群众现代文明意识，形成文明的言行举止，不断提高全市的文明程度，促进群众文化发展，不断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区委宣传部的有力指导下进行，项目申报资金等情况良好，预算资金5.5万元，批复及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7个，按区委宣传部要求，完成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铭牌、相关制度、活动展示的上墙以及相关阵地建设。截至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计划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万元，属于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5.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情况良好。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第一时间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各办公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措施，为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成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合同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了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阵地建设，由镇、村两级共同完成验收，项目资金按合同金额全额拨付，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打造成功后，辖区各村（居）居民满意率达95%，项目效益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同德镇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经投〔2022〕46号）文件规定，明确了我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的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同德镇道中桥村新建15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同德镇新民村新建≥3.0m³三格化粪池40个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支付率78.10%。剩余资金13.10万元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46.75万元，支付进度为78.1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主管，同德镇项目办管理，经济发展办负责资金发放。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大、纪委对村（社区）干部工作采取年终考评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新建15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新建≥3.0m³三格化粪池40个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旅游业方面：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对巴关河流域的污染，提高了同德镇境内的水环境质量，促进了旅游的发展，流域水环境改善，使同德镇的景观更加美丽动人，能吸引更多的游人，从而提高旅游业的收入。

（2）农、牧、渔业方面：水污染可能造成粮食作物、畜产品、水产品的产量下降，造成经济损失，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力减少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

（3）人体健康方面：水污染会造成人的发病率上升，医疗保健费用增加，劳动生产率下降，本项目实施后，将改善水环境质量，大幅度降低水污染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的影响。

（4）同时本工程治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可作为农灌用水，可节约水资源，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可减少水环境治理费用的支出，降低了环境治理成本。

（5）本项目通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打造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的优美乡村。

（6）工程建设和实施过程也是一次深刻的、生动的环境保护宣传过程，通过具体的环境保护行动，培养村民环保意识，让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得到实惠，促使村民逐步形成更加符合生态理念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准则，树立起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

（7）本工程建设施工期需要一定量的建筑工人，对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形成一定的需求，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就业机会，对缓解现阶段社会就业压力起到一定的作用。

（8）本项目的实施在加快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打造发展软环境、

加速建设新平陆的战略需要，是我们推进旅游发展、加快经济转型的现实需求，是我们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必要要件。以建设“美丽乡村”作为生态脱贫总抓手，围绕城乡环境整治、生态创建等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实现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互融互促，为实现全面小康打下了坚实基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外资都是极其重要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的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工程效益就是环境效益。通过工程的实施，同德镇农村生活污水将得到有效治理，改善生活污水四处漫流现象，村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生态宜居水平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显著，大大的改善了村内的环境污染现象，改善了居民的卫生条件和生活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二）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维稳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文号为：攀仁财资行〔2023〕8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利用维稳经费对全镇各村（居）重点人员实施有效稳控，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在重点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辖区人员不发生赴蓉进京、聚集和冲击国家机关或扰乱社会秩序等情况，项目已实施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该项目资金计2万元，到位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2023年项目资金已实际支付2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包括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要求。由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办负责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全部按计划实施完成，项

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使用、违规记录等情况，已完成项目计划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一、项目概况

2023年1月29日区级预算我镇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5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级预算我镇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5万元、区批复资金5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宣传、后勤及物资采购、救援队后勤补助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资金，属区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5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宣传、后勤及物资采购、救援队后勤补助等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情况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接受镇、区相关部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执行要求进行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森林防灭火宣传、后勤及物资采购、救援队后勤补助等，圆满完成了火灾隐患排除整改工作，为实现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零火情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圆满完成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灭火三连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了我镇 2023 年零火情，为保护我镇森林资源不受损失，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不受危害，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我镇群众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大为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攀财资社33号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结合同德镇实际，申报重大传染病防控专用经费0.2万元。根据攀仁财资社医〔2022〕16号，下达资金0.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同德镇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年同德镇预算投入资金0.2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宣传支出。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经费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预算0.2万元，区级批复0.2万元，资金计划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

2023年资金使用0.2万元，使用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合规合法，

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同德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专项工作的落实。项目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及财经纪律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的制度。该项目由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及财经纪律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在辖区内对村（居）民重大传染病的防治宣传工作。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资金支付到位，社会效果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扶持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表，逐级评估后，报市委组织部确定为市级集体经济薄弱村，按照攀仁财资农〔2022〕163号、攀仁财资农〔2022〕165号文安排项目资金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发展的集体经济项目：与萨萨农庄合作发展农家乐项目；生态养殖垂钓项目；万寿菊种植观赏及销售项目。

2.建设的内容：一是以万寿菊种植销售为主的生态观光园，建设发酵池1个，万寿菊花期到后，采摘粗加工后销售给公司用于化工原料。二是以群众自有土地入股和现有山坪塘结合方式，按照土地入股面积分配股份，建设垂钓台、频道等设施，盘活闲置的9个山坪塘，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亲子游玩、休闲垂钓、餐饮娱乐等农文旅融合产业。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萨萨农庄”农家乐合作，打造以傈僳文化为主的民俗文化餐厅，邀请民族歌手驻唱、表演傈僳族舞蹈等方式打造与众不同的傈僳文化体验区，推广傈僳油茶、傈僳粑粑、涨水鸡等傈僳特色美食。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项目资金计划25万元，目前实际到位25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25万元，支付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新民村集体经济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要求聘请第三方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管理，镇纪委、财政所和新民村村民监督委员会负责进行监督，帐目管理规范、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新民村党总支全面统筹，新民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按照四议两公开和集体决策方式研究项目实施具体事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种植万寿菊200亩，建设发酵池1个，盘活闲置山坪塘9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促进周边农户发展万寿菊种植提高收入，满意度较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下达三支一扶补助资金23.85万元，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安家费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安家费，该项目

年度计划资金为：23.85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11.33 万元，执行率为：47.51%。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同德镇 2023 年说明该项目资金计划 23.85 万元，实际到位 23.85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该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11.33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支付进度为：47.51%，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三支一扶人员有 3 人，发放及时率为 47.51%，项目时效为 1 年，经济成本指标年度设定指标值为 23.85 万元，年底实际支付金额为 11.33 万元，完成率为 47.51%，无违规违纪发放，项目完成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

（二）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财政支付力度，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及时发放。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区级下达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道中桥村沃柑基地建设（沃柑苗补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仁财资农〔2022〕153号下达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15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沃柑基地苗木补助，促进沃柑连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周围群众增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属于市级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

2023 年资金实际支付 1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道中桥村集体经济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要求聘请第三方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管理，镇纪委、财政所和道中桥村村民监督委员会负责进行监督，帐目管理规范、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道中桥村党总支全面统筹，道中桥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按照四议两公开和集体决策方式研究项目实施具体事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种植 100 亩沃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将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可实现沃柑连片种植发展，促进攀西效果经济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省级预算下达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广告费用和疫情防控工作经费5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仁财资预乡〔2022〕29号、攀财资预〔2022〕56号，我镇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5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制作标语、横幅、及其它宣传费用，疫情防控工作就餐等费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的2023年实际支出5万元，实际支付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情况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接受镇、区相关部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执行要求进行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制作标语、横幅、及其它宣传费用，疫情防控工作就餐等，圆满实现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零火情目标，圆满完成了我镇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了我镇2023年零火情，为保护我镇森林资源不受损失，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不受危害，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圆满完成了我镇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对我镇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我镇群众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大为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根据攀仁财资农〔2023〕12号文件我镇2022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3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级预算我镇2022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3万元、区批复资金3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宣传、后勤及物资采购、救援队后勤补助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资金，属区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宣传、后勤及物资采购、救援队后勤补助等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情况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接受镇、区相关部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执行要求进行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森林防灭火宣传、后勤及物资采购、救援队后勤补助等，圆满完成了火灾隐患排除整改工作，为实现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零火情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圆满完成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灭火三连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了我镇2023年零火情，为保护我镇森林资源不受损失，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不受危害，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我镇群众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大为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结合同德镇实际，申报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专用经费0.85万元。根据攀仁财资社医〔2023〕35号和攀仁财资社医〔2023〕49号文件，下达资金0.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同德镇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 年同德镇预算投入资金 0.85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宣传支出。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经费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 0.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

2.2023 年资金使用 0.85 万元，使用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同德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专项工作的落实。项目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及财经纪律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的制度。该项目由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及财经纪律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2.完成质量

该项目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执行，项目严格按照政策对标。

3.完成时效

根据任务量，对照预定计划，2023 年度内该项目已完成，完成预算率 100%。

4.完成成本

该项目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0.8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在辖区内对村（居）民重大传染病的防治宣传工作。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资金支付到位，社会效果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同德镇自迁移民较多，日常交流不顺畅，工作难度相对较大。

（二）相关建议。

加大对重大传染病的宣传力度，全力开展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置有关涉稳风险。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

（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

一、项目概况

区级预算我镇经费10万元，开展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宣传防灭火政策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激励基层积极性和主动性，群防工作常抓不懈。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仁财资农〔2023〕77号预算我镇经费10万元、区批复资金10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防火物资购买、防火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

督导检查工作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支付率 15%。剩余资金 8.5 万元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5 万元，用于防火物资购买、防火宣传，支付进度为 15%，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核算，监督使用，手续不全不批、用途不明不批、不合理开支不批、资金不到位不批、超计划开支不批、违背政策不批、单据不符合规定不批、虚报冒领不批、超标准开支不批、人情开支不批。年终进行决算，将收支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对外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接受镇、区相关部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执行要求进行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用于防火物资购买、防火宣传、应急救援队补助等，圆满完成了火灾隐患排除整改工作，为实现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零火情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圆满完成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灭火三连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了我镇 2023 年零火情，为保护我镇森林资源不

受损失，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不受危害，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我镇群众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大为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加大资金支付力度，资金能及时支付。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水务局上报的《关于转报审查<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巴关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攀水〔2014〕24 号）和《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巴关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图册。省水利厅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设计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了《报告》。2014 年 4 月 24 日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4〕560 号《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巴关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文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巴关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任务主要是:综合治理长度 3.0km，始于同德镇高家房背（桩号 K0+550），终点位于同德老拱桥（桩号 K2+050）。防洪堤采用直立墙式防洪堤建设，堤顶安全超高取 1.0m，堤顶距 10m。

K0+000—K0+550 和 K2+050—K3+000 段为河道疏浚段。通过综合治理手段，提高治理河段防洪能力，保护同德镇 0.201 万人和 0.21 万亩农田的防洪安全。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定，结合同德镇的社会、经济地位，结合地区发展规划，本防洪工程防洪标准确定为洪水重现期 10 年，工程段设计洪水流量 74.4~57.4m³/s。堤防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巴关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攀仁财资农〔2023〕71 号文件，区级资金批复数 124.45 万元，预算数 124.4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截至 2023 年资金支付 100 万，支付率 80.35%，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主管，同德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管理人员，经济发展办负责资金发放。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大、纪委对村（社区）干部工作采取年终考评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综合治理长度 3.0km，始于同德镇高家房背（桩号 K0+550），终点位于同德老拱桥（桩号 K2+050）。防洪堤采用直立墙式防

洪堤建设，堤顶安全超高取 1.0m，堤顶距 10m。K0+000—K0+550 和 K2+050—K3+000 段为河道疏浚段。通过综合治理手段，提高治理河段防洪能力，保护同德镇 0.201 万人和 0.21 万亩农田的防洪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综合治理手段，提高治理河段防洪能力，保护同德镇 0.201 万人和 0.21 万亩农田的防洪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组通〔2023〕30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批复》（攀仁府〔2023〕89 号）文件，确定了我镇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马拉所村新建350平方米餐娱一体接待中心；流转已挂果的果园地30亩，改良桑果、青花梨等果品，打造精品采摘园；建设露营基地，发展休闲旅游业；引进山地越野摩托，打造亲子游活动基地等。形成“以农促旅、以旅带农”的良性发展格局，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增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与金额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拨付至合同价的10%，还未审核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政策规定，不将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不弄虚作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同德镇项目办管理人员，经济发展办负责资金发放。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大、纪委对村（社区）干部工作采取年终考评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增加政府的固定资产；社会效益：提升集镇整体形象；可持续效益：为下一步集镇深度打造打下基础，促进地

方经济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运会期间安保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由于同德镇马拉所村涉稳问题突出，个别涉稳人员扬言到区、市级党政部门走访甚至到省级、国家级机关走访；道中桥村个别涉稳人员扬言在大运会期间到省级相关部门走访。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成都大运会提供安保维稳支持，我镇利用上级政法部门划拨的工作经费，有效开展马拉所村信访维稳工作和道中桥村大运会期间社会稳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仁财资行[2023]27号文件，区级预算为1万元，根据工作安排、区委政法委划拨我镇维稳工作经费0.8万元。我镇研究后，决定划拨0.2万元给道中桥村，作为该村成都大运会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和稳控重点人员工作经费，以实现大运会期间该村重点人员不赴蓉的目标；划拨0.6万元给马拉所村，作为该村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以实现对重点人员有效稳控、社会总体和谐稳定的目标。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一是对道中桥村涉稳重点人员给予困难补助，消除其冲动、激愤的心理，在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不外出，特别是不赴蓉；二是对马拉所村涉稳重点人员及家庭给予困难补助，消除其生活困难障碍，已达到人员稳控在当地，不发生赴蓉进京访的目的。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区级划拨维稳资金，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于2023年7月17日前全部到位，我镇于2023年7月17日向马拉所村划拨了资金0.6万元；于2023年7月21日向道中桥村划拨了资金0.2万元，资金按计划全部及时到位。

2.资金使用。

经马拉所村、道中桥村财务核查，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资金使用违规违纪情况。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马拉所村、道中桥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合法合规。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马拉所村、道中桥村在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合规高效，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马拉所村、道中桥村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符合要求，项目资金按要求应用尽用，无违规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两个村任务量全部完成、质量高、进度计划科学有效、成本控制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马拉所村、道中桥村社会稳定资金项目的实施，从项目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生态和谐、可持续效益等目标得到有效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有效提高，有效实现了项目应有的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从资金申报、落地实施等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